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6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1. 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于2021年7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于2021年7月2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2. 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

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3. 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 7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，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，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4.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 7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。在该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根据实际需求，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。同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额度，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批复额度为准。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5. 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 7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具体内容与本决议公告同

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